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体育局文件

桂体规〔2018〕2号

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广西航空体育飞行 基地命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文化委员会、文广新体局、教育体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体育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旅游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航空运动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体经字〔2016〕692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5〕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

产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5号）等重要精神，结合《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飞行基地命名管理办法》要求，为加强对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建设的规划与管理，促进广西航空体育健康发展，自治区体育局制定了《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命名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0月30日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命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体育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旅游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航空运动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体经字〔2016〕69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5〕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5号)等精神,加强对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建设的规划与管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航空体育事业发展,促进广西航空体育健康发展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是指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开展航空专业项目培训和航空体育项目训练、竞赛、表演等活动,面向大众提供航空体育产品和服务的场所。各类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均可投资兴建和申请命名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严禁在已建成或拟建成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体育飞行基地。

第三条 自治区体育局负责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的认定、

命名和授牌，自治区体育局体育经济处承担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申报组织、评审、考核、指导、管理职责，广西航空运动管理中心负责配合协助、具体实施。各设区市体育局负责申报初审、推荐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日常监管和指导工作。

第四条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原则上每年申报、命名一次。命名为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的，将列入推荐国家级航空运动飞行基地的储备项目。命名为国家级航空运动飞行基地的，直接命名为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自治区体育局对命名的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在政策协调、信息服务、市场拓展、合作交流、新闻宣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请命名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的基本条件

(一) 飞行基地运行或管理单位，应在民政、工商、民航或体育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具备开展航空专业项目培训和航空体育训练、竞赛、表演等航空体育活动所需的机场(起降场地、飞行场地)和相关部门批准使用的飞行空域；

(三) 具备保障飞行的专业设施设备和交通、医疗、救护、消防、通讯等条件；

(四) 配备相应的航空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工作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航空体育活动；

(五) 飞行场地、设备、设施和器材运行良好并有经费支撑；

(六) 有完善的安全运行方案、应急情况处置预案和安全责任制度，保证公众安全和飞行安全；

(七) 具有较高的社会公信度，近3年内无重大不良事件和航空事故记录；

(八) 能够承接航空体育单项赛事活动或综合性航空体育活动；

(九) 申报相关类别的飞行基地，必须达到该类别航空体育飞行基地设施标准（详见附件1）及现行实施的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等相关要求；

(十) 具备航空体育、航空运动等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各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各设区市体育局申报。各设区市体育局负责初审和推荐工作，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审核。经初审合格，形成书面推荐意见后，随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自治区体育局。

第七条 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二份）

(一)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申报表（详见附件2）；

(二)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申请单位法人资质文件（复印件）；

(三)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机场或起降场地）使用批准文件（起降不需要机场的航空器或飞行器，应予以说明）；

- (四)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空域使用批准文件;
- (五)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配备相应的航空专业技术人员证照(复印件);
- (六)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场地、设备、设施和器材清单;
- (七)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的地理、气候环境概况及项目总体发展规划;
- (八)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运行安全方案、应急情况处置预案;
- (九) 申报相关类别的飞行基地，达到该类别航空体育飞行基地设施标准及现行实施的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等相關要求的证明材料;
- (十) 具备航空体育、航空运动等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的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客观，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当年及未来3年的申报资格。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突出特色、兼顾均衡、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依照透明、规范、严谨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自治区体育局体育经济处联合广西航空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复审和组建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根据对复审合格的

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地考察。

第十条 自治区体育局体育经济处根据专家评审组提出的评审意见和实地考察结果提交拟命名的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名单，报自治区体育局审定批准。

第十一条 自治区体育局研究审定拟命名的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名单后，在自治区体育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为 5 天。

第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自治区体育局以正式文件形式命名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可使用“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的无形资产；
- (二) 优先向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推荐获取初级飞机、自转旋翼机、滑翔机（含动力滑翔机）、自由气球和小型飞艇的飞行驾驶培训、机务人员培训资格，并列入自治区体育局关于上述五类航空器发展的统一规划和布局；
- (三) 组织开展航空科普教育、航空夏令营等活动；
- (四) 优先承办区内比赛、综合性航空体育活动等。

第十四条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 (一) 维护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社会声誉，努力促进航空体育飞行基地无形资产增值；

- (二) 普及、推广航空体育运动;
- (三) 优先安排自治区体育局航空体育项目的训练、比赛、表演、科普教育等活动;
- (四) 为广西航空体育的项目普及、推广、市场开发、产业发展提供支持;
- (五) 记录和保存航空体育活动信息，为有关部门查询提供依据。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五条 全区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的规划、监管、指导工作由广西航空运动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并根据需要适时组织飞行基地交流经验、观摩学习和人员培训。

第十六条 自治区体育局通过总结评估、抽检巡查、全面考核等方式，对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定期通报考评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各设区市体育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本辖区的航空体育飞行基地于每年4月底前以书面形式报送上一年度的发展状况及相关统计数据，统一汇总后报送自治区体育局。如有涉及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发展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原申请单位名称改变、办公地点或者联络地址变更、机场（起降场地）或飞行空域发生改变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自治区体育局报告。对年度总结和发展数据的评估结果将作为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年度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常规考核依据。

第十八条 自治区体育局负责对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建设、管理情况的随机抽检和巡查，由广西航空运动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如在抽检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二十条所述情况的，将予以书面警示、限期整改；如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述情况的，经报自治区体育局核定后，取消其航空体育飞行基地资格。

第十九条 自治区体育局每5年组织1次对所有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的全面考核，由广西航空运动管理中心具体实施。考核不合格的，由自治区体育局取消其航空体育飞行基地资格。

第二十条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自治区体育局将予以警示：

（一）基地管理机制、制度和机构不健全或现有管理机制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

（二）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

（三）未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名称及标识的；

（四）年度总结评估、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受到警示的示范基地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自治区体育局撤销其飞行基地称号：

（一）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航空体育飞行

基地资格的；

- (二) 传播虚假信息或进行虚假宣传造成较大影响的；
- (三)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四) 所生产的体育用品和提供的体育服务及其他企业行为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不具备正常运营能力的；
- (六) 无特殊原因连续停止建设或经营 1 年以上的；
- (七) 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八) 项目、规划、经营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申报条件的；
- (九) 有本法第二十条所述应予警示行为，连续三次受到警示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 (十) 其他应当撤销称号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及设施标准

2.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申报表

附件 1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及设施标准

一、滑翔机项目

- (一) 具备长度 800 以上、宽度 15 米以上的机场跑道,或具备硬化的具有足够长度和宽度的草坪场地;
- (二) 有经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飞行空域;
- (三) 具备存放滑翔机和牵引飞机的机库等设施;
- (四) 具备机务维修功能和飞机加油设备;
- (五) 具有飞行指挥塔台和通信、气象设备;
- (六) 起飞场地空域开阔, 周边无高大障碍物或高压线;
- (七) 起飞场附近一定范围内适应空中翱翔飞行;
- (八) 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救生设备和能力。

二、特技飞行

- (一) 具备一般通航机场条件;
- (二) 具备长度 600 米以上、宽度 20 米以上的机场跑道;
- (三) 有经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飞行空域;
- (四) 具备机务维修功能和飞机加油设备;
- (五) 具有飞行指挥塔台和通信、气象设备;
- (六) 机场周边空域开阔;
- (七) 具备特技飞机存放条件(机库或露天固定装置);

(八) 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救生设备和能力。

三、动力悬挂滑翔机、初级飞机、直升机和自转旋翼机项目

(一) 有经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飞行空域;

(二) 具有滑翔机项目和特技飞行项目相同的场地标准;

(三) 硬化跑道长度不低于 600 米, 宽度不低于 15 米;

(四) 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救生设备和能力。

四、气球与飞艇项目

(一) 有能满足气球与飞艇起飞、着陆的场地;

(二) 起飞、着陆场地应满足净空条件, 平坦、开阔;

(三) 有经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飞行空域;

(四) 气球与飞艇系留点牢固可靠;

(五) 气球系留场地的长度和宽度不低于球体自身高度的 2 倍, 且在场地周边设安全警戒线;

(六) 有存放燃料瓶等器材的专用库房, 消防器材摆放在明显位置;

(七) 配备地空通信设备;

(八) 配备风向风速观察装置;

(九) 公共指示用标识须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十) 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救生设备和能力。

五、悬挂滑翔翼项目

(一) 起飞场地平整, 表面牢固, 长度不小于 20 米、宽度不小于 20 米, 坡度不大于 40 度, 周边净空开阔无障碍物;

- (二) 着陆场地平坦、开阔，长度不小于 150 米、宽度不小于 80 米，周边净空无障碍物；
- (三) 有经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飞行空域；
- (四) 有无线电通信设备；
- (五) 起飞场和降落场有风速、风向测定设备；
- (六) 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救生设备和能力；
- (七) 靠近水边的场地有水上救生设备；
- (八) 公共指示用标识须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六、滑翔伞项目

- (一) 起飞场地平整，长度不小于 30 米、宽度不小于 20 米，坡度不大于 40 度，周边净空无障碍物；
- (二) 着陆场地平坦、开阔，长度不小于 50 米、宽度不小于 50 米，周边净空无障碍物；
- (三) 有经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飞行空域；
- (四) 有无线电通信设备；
- (五) 起飞场和降落场有风速、风向测定设备；
- (六) 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救生设备和能力；
- (七) 靠近水边的场地有水上救生设备；
- (八) 公共指示用标识须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七、动力伞项目

- (一) 起飞与降落场地平坦、开阔，周边净空无障碍物。轮式动力伞场地长度不小于 150 米，宽度不小于 80 米；脚式动力

伞场地长度不小于 100 米、宽度不小于 50 米；

- (二) 有经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飞行空域；
- (三) 有无线电通信设备；
- (四) 起飞场和降落场有风速、风向测定设备；
- (五) 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救生设备和能力；
- (六) 靠近水边的场地有水上救生设备；
- (七) 公共指示用标识须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八、航空模型项目

(一) 通则

- 1. 场地应设立观众区和活动功能区；飞行空域内无高大建筑、高塔或高压线等障碍；
- 2. 应不影响军用或民航机场正常飞行秩序，飞行活动场地周边不得有军事禁区和危及飞行安全的设施；
- 3. 应有广播、通讯设备和配套齐全的供电设备；
- 4. 应有风速风向测定设备；
- 5. 大型活动应设置饮水站、救护站、公共卫生等设施；
- 6. 公共指示用标识须符合 GB/T10001.1 的要求；
- 7. 应具备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的制作、维修教室。至少配备 30 张工作台，每张工作台配备电源、独立照明、维修和加工机械；
- 8. 应具备 2-3 间不小于 45-60 平方米的培训教室或工作间。

(二) 场地要求

1. 航空航天竞时项目：应具备长、宽 800 米×500 米以上的开阔平坦场地或大于上述面积的不规则场地及对应大小的空域。

2. 线操纵项目：应具备长、宽 60 米×60 米以上的平整水泥（沥青）或硬化的土场地及观众区；竞速和空战飞行场地应具备高 2 米金属防护网和长、宽 25 米×15 米待飞区。

3. 遥控项目

(1) 特技飞行：应具备长、宽 300 米×200 米以上的开阔、平整场地。场地上应对飞行跑道、飞行区、操纵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

(2) 滑翔飞行：应具备长、宽 220 米×220 米以上的开阔、平整场地。场地上应对飞行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

(3) 室内飞行：应具备长、宽、高 20 米×12 米×8 米以上的室内场馆，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特技项目应在飞行区与其他区域之间设尼龙编制防护网。

(三) 中小学校场地要求

1. 航空航天竞时项目：应具备长、宽 800 米×500 米以上的开阔平坦场地或大于上述面积的不规则场地及对应大小的空域。

2. 线操纵项目：应具备长、宽 60 米×60 米以上的平整水泥（沥青）或硬化的土场地及观众区；竞速和空战飞行场地应具备高 2 米金属防护网和长、宽 25 米×15 米待飞区。

3. 遥控项目

(1) 特技飞行：应具备长、宽 100 米 × 80 米以上的开阔、平整场地。场地上应对飞行跑道、飞行区、操纵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

(2) 滑翔飞行：应具备长、宽 100 米 × 80 米以上的开阔、平整场地。场地上应对飞行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

(3) 室内飞行：应具备长、宽、高 20 米 × 12 米 × 8 米以上的室内场馆，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特技项目应在飞行区与其他区域之间设尼龙编制防护网；

(4) 线操纵项目：应具备长、宽 40 米 × 40 米以上平整硬化场地。场地上应对飞行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竞速飞行和空战飞行项目应在飞行区与其他区域之间设尼龙编制防护网。

附件 2

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申报飞行基地名称-----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填 表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的承诺:

本人代表单位承诺对所填写各项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说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申报通知及《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填写。如有任何信息缺失、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申报材料将予退回，取消申报资格。

二、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主要针对符合开展航空专业项目培训和航空体育项目训练、竞赛、表演等活动的单位，申报主体为行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三、申报单位需提供如下材料

1. 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命名申报表；
2. 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申请单位法人资质文件（复印件）；

3. 航空体育飞行基地（机场或起降场地）使用批准文件（起降不需要机场的航空器或飞行器，应予以说明）；
4. 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空域使用批准文件；
5. 航空体育飞行基地配备相应的航空专业技术人员证照（复印件）；
6. 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场地、设备、设施和器材清单；
7. 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的地理、气候环境概况及项目总体发展规划；
8. 航空体育飞行基地运行安全方案、应急情况处置预案；
9. 申报相关类别的飞行基地，达到该类别航空体育飞行基地设施标准及现行实施的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等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10. 具备航空体育、航空运动等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材料制作及装订要求

1. 按序将目录、申报表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复印请用 A4 复印纸，封面一律使用 A4 铜版纸或布纹纸，于左侧装订；
2. 相关数据材料以有关部门统计数据或正规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3. 本表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4. 本表和附件报送一式 2 份。

一、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注册地址			
申报单位注册资金 (万元)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申报单位组织形式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申报航空飞行基地 类别 (可多选, 打 “√”)	<input type="checkbox"/> 滑翔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技飞行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悬挂滑翔机、初级飞机、直升机和自转旋翼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气球与飞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挂滑翔翼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滑翔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模型项目		
曾获得的相关荣誉			
联系地址及邮编			

二、基本情况介绍（可附件说明）

填报要点：

1. 该航空体育飞行基地情况介绍，须对应《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命名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命名广西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的基本条件”的内容逐一撰写；
2. 该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发展目标和规划。包括产业定位、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主要任务及措施等。
3. 该航空体育飞行基地近2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状况、纳税能力、管理水平、资金投入等情况。

三、审核意见

县（市、区）体育局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体育局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航空运动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体育局体育经济处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